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林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决定额度的分配及办理或授权办理授信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或者稳健性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